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進一步延長建議收購事項之獨家期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賣方、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建議收購事項的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經延長日期亦適用於根據諒解備忘錄退還誠意金的條款，即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無法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以終止，且賣方須向本公司悉數退還誠意金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劉生明先生及李冠潤先生。